

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

四月份主题党日活动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提出“四个必须”明确要求，为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方向。4月份，全市各基层党组织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主题党日，现就有关事项指引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一般在4月25日前完成。

二、活动内容

1. 各基层党组织要周密组织、精心安排，通过书记领学、名师讲学、党员研学、线上导学、线下践学等方式，将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把总书记对江苏人民的深情牵挂、对江苏发展的关怀厚爱传达到每一位党员，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饱满热情。

2. 各基层党组织要立足实际，根据党员职业、学历等特点，鼓励党员开展调查研究，加深对本地民情、行业前景、上级政策等的理解与把握。结合全年重点工作，扎扎实实做好开局起步，用行动践行、以实绩作答，为昆山高质量发展添动力、添活力。

三、其他事项

1. 各党（工）委要抓好落实，指导基层党支部谋划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方式上要注重分层分类、涵盖各类群体党员，要结合各领域党建特点或各单位工作职能突出特色。

2. 各党（工）委要根据工作重点提前谋划，推出有声势、有创意、有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积极申报作为苏州市开放式主题党日示范观摩点（线上直播形式），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互学互鉴。承接本月申报任务的区镇和其他拟申报的单位请在本月 13 日（星期四）下班前将活动方案报送到市委组织部组织科。

3. 各区镇党（工）委、教育工委、国企工委和卫健委党委要围绕活动指引，在本级微信平台上推送至少 1 条主题党日活动宣传信息。其他各党（工）委可参照以上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加强主题党日活动的落实和宣传。

请各党（工）委于本月下旬及时报送优秀案例图文资料至邮箱 kszzbzzk@163.com，并通过苏州智慧党建信息平台择优向上推荐。

附件：学习资料参考目录

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学习资料参考目录

1. 习近平：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2023年3月5日
2. 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23年3月13日
3.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2023年4月1日
4.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23年4月3日
5.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7期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2023年3月19日
7.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的通知》，2023年4月6日